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汪順生
相　對　人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葉碩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五八一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供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五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准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登錄債券代之。

理　由

一、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38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5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10,000,000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5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債券即將屆期，爰依法聲請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12期登錄債券變換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假扣押裁定卷及擔保提存案卷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係屬可得確定，且權衡其變換前後之提存物價值亦屬相當，故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慧玲